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加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惠州市加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加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	專罗-	县龙溪街道夏寮村大	门组麦村(土名)		
地理坐标	(<u>114</u>	度 7	7_分 <u>16.428</u> 秒, <u>23</u> 度	<u>9</u> 分 <u>11.71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及其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新建 (迁建)			☑首次申报项目		
74.17.101.15	□改建		建设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建设性质 	/		申报情形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_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本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

析

表 1-1 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表 1-1 项目与博罗县分类外境省			1-1 坝日与博罗县	马分 奕 外 境 官 图	2 单元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序 号	=	三线	三线内	可容	本项目	符合 性
	护 1 和	护: 和· 生:	态红一态间 保线般空	根据《博罗县生态境质量底线、资源境准入清单研究报2,龙溪街道生态面积统计表如下(生态保护红线态空间。1.952 3.373	原利用上线和环 设告》中表 3.3- 空间管控分区 (平方公里): 生态空 恒一般 管控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5),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	根据《博罗县生态 境质量底线、资源 克满单道水环 (面积: km²) 水环 境活 光环 境活 光环 境活 光平 点 五种 点 五种 点 五种 一种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质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质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后,本重点点管,上,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境境2,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似	利大(表)大(表)(表)大(表)(表)大(表)(表)大(表)(表)大(表) </td <td>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图集"生态环境分区环境景外区等境景大气划型,中博罗县区划,17),中博控分区,17),中域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td> <td>符合</td>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图集"生态环境分区环境景外区等境景大气划型,中博罗县区划,17),中博控分区,17),中域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符合
			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005 0	相促《博四日"一4	佐 人
			上	根据《博罗县生态	5保护红线、环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	符合

壤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6.1-6, 龙溪街道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面积: km²)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龙溪街道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龙溪街道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集》(以下简称《图集》) 中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 控分区划定情况图(详见 附图 18),项目位于博罗县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上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 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7.1-1,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一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19),项目不在土壤资源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7.1-2,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平方公里)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94.927面积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3.83%比例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20),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体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或改中供热;10 蒸吨/小时(不以上 20 蒸吨/小时以下(不然煤锅炉须改用天然气、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能源或改用集中供热。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世 大 大 会) で 会 う で う 治 は 、 本 表 れ 表 れ 表 れ れ 表 れ も し は 、 は 、 れ ま も は 、 も は 、 も は 、 も は 、 も は も は 、 は も は 、 は も も は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專罗县"三线一 环境分区管控图 享罗县资源利用上 资源开发敏感区划	符合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 633 区面积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 22. 区比例	本项目不	(详见附图 21), 在矿产资源开采。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力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并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岸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人。 发现一个一个人。 发现一个一个人。 发现一个一个人。 发现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水增 干展域 主生。科本明 根基制 根基制 根目为期 用地要求 以用大学 3+7" 重		符合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剂	青单"管理要求	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32220004	龙溪电镀基地重点管控 单元	园区型重点管 控单元	/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限制类】入基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		1-1 本项目国民经业类别为 C2929 第	

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 | 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 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以及基地产业定位。 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 1-2. 【水/限制类】在基地不扩大用地范 禁止、限制项目。 围、不增加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并进 1-2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 区域布局管控 一步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应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急能力的前提下,惠州市东江流域位于该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基地外的优质电镀企业(含电镀车间)可 后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

放重金属。

1-3 本项目不产生、排

1-3.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

搬迁进入基地。

	项目。 1-4. 【其他/禁止类】基地邻近现有及规划 集中居住区的区域设置产业控制带,控制 带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的工业项目和居 民住宅。	1-4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划的工业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 【其他/综合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入园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应达到 60%以上。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工艺,对已有成熟无氰的电镀工艺(如镀锌等),禁止使用含氰电镀;对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等尚无成熟无氰替代工艺的,在无氰电镀工艺成熟时即行替代。	2-1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 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基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提高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不高于 2mg/L,并通过配套建设湿地系统,进一步提升基地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2.【水/限制类】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3-3.【水/综合类】基地以配合整治现有电镀类企业为重点,通过整合搬迁促进电镀产业的优化升级,摒弃落后的生产工艺,采用低毒、无毒、低浓度、低能耗的电镀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实行全行业节能、降耗、减污和清洁生产技术更求。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中的"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电镀行业高达到《清洁生产技术要求。自6%以上。3-4.【大气/限制类】强化 VOCs 的排放控制,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倍量替代。3-5.【其他/限制类】基地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1 本项目没有直排废水。 3-2 COD _{Cr} 和 NH ₃ -N 由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进行核减。 3-3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 3-4、3-5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生态环境局分配。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确保环境安全。 4-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企	本项目根据"区域联动"要求,做好企业内部风险管控措施。

业、废水处理厂等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基地需建设容积不少于 25000m3 的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4-3. 【风险/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第 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9号)可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和许可准入类,属于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大门组麦村(土名),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2),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附图 11),项目选址属于建设土地,符合龙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

能区。

- (2)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 为声环境 3 类区。
- (3)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 (4)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2014年版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6、与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水方面:

-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 1、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3、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

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 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憎污、增产减污、 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 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 (三) 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 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 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 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②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 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 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 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 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础、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东 江流域,不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内,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不排 放生产废水,同时不属于文件中第五十条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和类型,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气方面: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通知》规定: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

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产 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明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社会公布。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本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 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 (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 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

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定期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含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引用原文:"为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工作需要,我厅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省关于 VOCs 治理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推进企业高效治理,非重点监管企业参照执行。"

本项目参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详见下表。

是 实 施 序 否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묵 要 符 求 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求 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 是 1 要 仓中 VOCs 项目原材料储存于密闭包装 物料储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 袋,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 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 求 存 2 是 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 要 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

表 1-3VOCs 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1		1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 物料移和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求要	项目VOCs相关物料均采用密 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是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求要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 产生。	是
5	工艺过 程 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求要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是
6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求要	项目在注塑工序产污口处做半密闭集气罩,废气产生源位于半密闭集气罩内,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内,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且控制风速 0.6m/s	是
7	废气收 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求要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是
8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求要	本项目在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	是

	l	Editor and Nett III. M. M. Andrew		lean la de la araba a turn tenna	
		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 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 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 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 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 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 再生	推荐	项目使用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是
9	与运 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推荐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 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 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或者 维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疏散 人群	是
10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 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 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 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 材料台账	是
11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 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 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 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 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 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 录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是
12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 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 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危废台账, 签订危废合同,上传省危废平 台。	是
13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所有台账均保存至少三年	是
14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 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 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有机废气排放口每年检测一次,厂界、厂区内无组	是

				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1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为 桶装密闭。	是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 治理:

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第八章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第一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第十章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第一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且不产生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8) 与《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惠市工信[2021]228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分类处置,应替尽替"的原则,通过"示范引领,执法倒逼"等方式,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

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基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醇润版液等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大力推进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注塑收集后采用 1 套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惠市工信[2021]228 号)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9)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 (1) 不可降解塑料袋
 - (2) 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
- 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3) 一次性塑料吸管
 - (4)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 (5) 快递塑料包装
 -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的塑胶制品 不属于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

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塑胶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
塑料。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
目录(2020年版)》文件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大门组麦村(土名)的现有厂房进行产生,占地面积 950m²,建筑面积 950m²,主要从事生产塑胶制品,预计年产塑胶制品 100 万个/年。项目所在厂区经纬度为:E114°7′16.11343″(114.121142°),N23°9′11.95560″(23.153321°)。项目员工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日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 犯	生产厂房		注塑车间 380 平方米, 层高 5m
主体工程			混料烘干车间 80 平方米,层高 5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面积约为80平方米,层高5m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 180 平方米,层高 5m
阳色工住		区旧	成品仓库180平方米,层高5m
 公用工程	供电 供水		由供电网供给
ム用工性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
			排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保工程			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	 车间西面,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
	废物	物暂存间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3	危废暂存间	车间西面,面积约为20平方米
		噪声	选择噪声低、质量好的设备;少开门窗,隔
	深 户		断噪声
依托工程	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П		*	. ,,,,,,,,,,,,,,,,,,,,,,,,,,,,,,,,,,,,,	, ,,_ ,_ ,	
	序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计量单位	备注
	1	塑胶制品	100 (160t/a)	万个/a	9

建设 内容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年运行 时间 h	设计产 能	计划产 能	设备位 置	用 途
1	注塑机	12 台	处理能力: 0.004t/h	2400h	172.8t	160t	注塑车 间	成 型
2	混料机	2台	处理能力: 0.24t/h	2400h	172.8t	160t	混料烘 干车间	成 型
3	烘干机	2 台	处理能力: 0.24t/h	2400h	172.8t	160t	混料烘 干车间	成 型
4	空压机	1台	容量 10.06m³/min	2400h	/	/	生产车 间	辅助
5	冷却塔	1台	循环水量 10.8m³/h	2400h	/	/	车间外 西侧	辅助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K = 1 X L X X X X X X X X X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 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 置			
1	ABS 塑胶新粒	固态	粒径 2mm	约 160	5	200kg 袋装				
2	色母粒	固态	粒径 2mm	约 10.432	0.5	200kg 袋装				
3	模具	固态	/	10	1	散装	外购, 存放于			
4	包装材料	固态	/	10	1	100 张/捆	原料仓 库			
5	液压油	液态	/	0.2	0.2	5kg 胶桶装				
6	机油	液 态	/	0.2	0.2	5kg 胶桶装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输	λ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ABS 塑胶新粒	160	产品	160			
色母粒	10.432		进入废活性炭 0.2765			
/	/	VOCs0.432	有组织 0.1555			
/	/		无组织 0.46			
/	/	塑胶边角料	8.5			
/	/	不合格品	1.5			
合计	170.432	/	170.43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ABS 塑胶粒:ABS 塑料(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plastic)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

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3,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色母粒:颗粒状,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本项目色母粒使用的是无机颜料。载体即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添加剂主要为分散剂,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本项目色母粒使用的硬脂酸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人员规模:项目拟劳动定员为18人,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用餐。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取于附近市政给水管网。

注塑机冷却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塔型号为LCT15T,循环水量为 10.8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则计算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162m³/h,合约1.296m³/d(388.8m³/a)。

喷淋塔用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底部水池有效总容积约为 2.0m³。废气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按照液气比=1.2L/m³进行设计,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6.8m³/h (134.4m³/d)。参考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计算),按照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喷淋塔损耗水量为 2.016m³/d(604.8m³/a)。喷淋塔水池内的水约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2t/次,合计 8t/a,更换出来的喷淋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则喷淋塔用水量合计为 2.042m³/d(612.8m³/a)。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8 人,员工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用餐,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用水定额 15m³/人•a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

注塑机冷却水:经沉淀过滤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项目喷淋塔水池内的水约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2t/次,合计 0.026m³/d(8m³/a),更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0.81m³/d (243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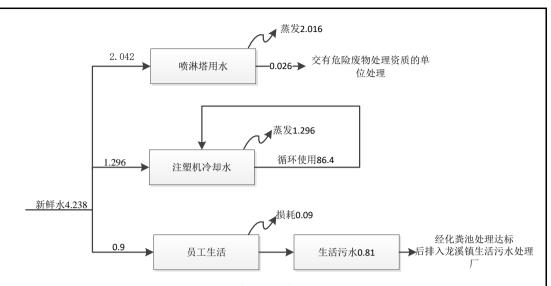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四至情况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为办公室,西南侧为空压机房,南侧注塑车间,西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混料烘干车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

四至情况:本项目所在厂房东面紧邻华凯产业园厂房,南面 5m 为龙溪电镀基地,西面 10m 为华凯产业园厂房,北面 60m 为麦村小组居民楼。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4。

工流和排环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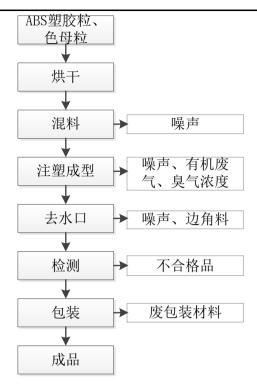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 (1)烘干:将塑胶粒、色母粒烘干去除水分,烘干温度 100℃,该工序 没有废气产生。
- (2)混料:将不同批次的塑胶粒混合均匀,塑胶粒、色母粒粒径均为 2mm,混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但是有噪声产生。
- (3)注塑工序: ABS 塑胶新粒经混料机混合后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20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注入注塑机模腔中成型。该工序有噪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

ABS 塑胶热分解>250℃,本项目成型温度在 200℃,挤出过程不会因 ABS 料分解产生废气。

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沉淀过滤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 (4) 去水口:人工将注塑件的水口去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 (5) 检测:对产品的外观品质进行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 (6) 包装: 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该工序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二、产污节点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类型	污染源名 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注塑工位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e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处理		
杂物	喷淋塔废 水	注塑废气 处理	SS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职工生活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去水口 检测 包装	塑胶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 废物		注塑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干式过滤器产 生的废丝网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液压油 油、废油废抹 桶、废手套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机加工	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基底减振, 隔音消声		

无。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1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显示,县城空气质量: 2021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 臭氧(O_3)达国家二级标准; 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_{10})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 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 92.6%~99.1%之间; 综合指数范围在 2.33~3.31 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环评引用《惠州市共发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NL/BG-210607-02-007),监测单位为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05.25-2021.05.28,取惠州市共发实业有限公司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3),距离本项目边界 20m,满足引用要求,选取 TVOC 作为监测因子,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相对	相对	
监测点 位	Е	N	监测因 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 次	厂址 方位	厂界 距离 /m
惠州市 共发实 业有限 公司	114°07′15.162″	23°09′14.813″	TVOC	2021年5 月 25~ 28日	8 时均 值: 每 老测 1	西北	20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TVOC		
惠州市共发实业有限 公司	浓度范围	0. 0315-0. 04		
	标准	0.6		
	最大浓度占标率(%)	6. 7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2021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博罗县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

准。监测结果表明,根据监测结果可得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2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 年 4 月 6~9 日对项目周边水域的水质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 HP-E2204001b)。监测时间属于有效期内,具体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域
W1	基地排污口上游500m	中心排渠
W2	基地排污口上游500m	中心排渠
W3	中心排渠与南北排渠交汇处下游200m	中心排渠
W4	银河排渠汇入马嘶水前200m	银河排渠
W5	马嘶水汇入东江前200m	马嘶水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 ~			皿例知不		<u> </u>			
		监	则项目及	监测结果(mg/L, pH	I为无量	纲、注明	月除外)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水温 (℃)	pH值	DO	氨氮	总磷	SS	CODcr	BOD ₅
	2022.4.6	23.4	7.2	4.17	0.883	0.18	12	26	5.2
	2022.4.7	24.2	7.2	4.92	0.948	0.17	14	26	5.3
	2022.4.8	23.6	6.7	4.16	0.865	0.18	12	24	5.3
	2022.4.9	24.7	6.8	4.37	0.854	0.19	10	25	5.6
W1	平均值	25.0	7.0	4.41	0.888	0.18	12	25.3	5.4
	标准值	/	6-9	≥2	≤2.0	≤0.4	/	≤0.4	≤10
	标准指数	/	0.28	0.45	0.44	0.45	/	0.63	0.54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4.6	24.1	7.4	5.52	0.177	0.16	12	28	5.8
	2022.4.7	24.8	7.1	5.27	0.183	0.16	13	27	5.9
	2022.4.8	23.9	7.1	5.22	0.194	0.17	13	25	5.2
	2022.4.9	25.2	7.3	4.51	0.197	0.16	10	24	5.0
W2	平均值	24.5	7.2	5.13	0.188	0.162	12	26	5.5
	标准值	/	6-9	≥2	≤2.0	≤0.4	/	≤0.4	≤10
	标准指数	/	0.24	0.39	0.09	0.4	/	0.65	0.55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4.6	23.8	7.4	5.06	0.469	0.17	6	25	4.8
	2022.4.7	23.7	7.4	4.37	0.447	0.14	5	25	5.0
W3	2022.4.8	24.4	6.9	3.87	0.480	0.18	6	27	4.7
	2022.4.9	24.3	7.1	5.11	0.483	0.18	5	27	4.9
	平均值	24.05	7.2	4.60	0.470	0.17	5.5	26	4.85

	标准值	/	6-9	≥2	≤2.0	≤0.4	/	≤0.4	≤10
	标准指数	/	0.25	0.43	0.24	0.43	/	0.65	0.485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4.6	22.5	7.3	4.30	0.874	0.19	10	22	5.0
	2022.4.7	24.3	7.2	4.76	0.891	0.17	11	24	5.4
	2022.4.8	23.8	7.3	4.33	0.869	0.19	10	23	5.0
	2022.4.9	24.6	6.9	4.43	0.891	0.17	12	23	5.1
	平均值	23.8	7.2	4.46	0.881	0.18	10.75	23	5.125
	标准值	/	6-9	≥2	≤2.0	≤0.4	/	≤0.4	≤10
	标准指数	/	0.25	0.45	0.44	0.45	/	0.575	0.51
W4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4.6	22.7	7.1	5.16	0.866	0.13	6	16	3.8
	2022.4.7	23.2	7.3	5.32	0.827	0.14	6	16	3.8
	2022.4.8	24.1	7.4	5.22	0.874	0.12	5	18	3.9
	2022.4.9	24.1	7.1	5.15	0.813	0.15	6	16	3.3
W5	平均值	3.5	7.2	5.21	0.845	0.135	5.75	16.5	3.7
	标准值	/	6-9	≥2	≤2.0	≤0.4	/	≤0.4	≤10
	标准指数	/	0.25	0.38	0.42	0.34	/	0.41	0.37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由此可见,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坐	标	保	保		环境	相对	相对	相对
名 称	东经	北纬	护对象	护内容	规模 (人)	功能区	厂址 方位	厂界 距离 /m	排气 口距 离/m

										_
麦村小组	114° 7′ 25.24961″	23° 9′ 12.54446″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 人		E	约 60	约 65	
罗村小组	114° 7′ 33.26405″	23° 9′ 3.62236″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 人	环境 空气	SE	最近 约 355	最近 约 360	
球 岗 村	114° 6′ 59.33303″	23° 9′ 12.85345″	居住区	人群	约 500 人	功能 二类 区	W	约 460	约 465	
荣 博 轩 公 寓	114° 7′ 15.65159″	23° 9′ 16.18476″	居住区	人群	约 50 人		NW	约 80	约 85	

注: 距离为污染单位边界与敏感点的直线距离,为估算值。

2、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物放制 准

臭气浓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及排气 筒编号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有组织排 放 限 值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注塑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20	60	4.0
2015)表 5 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DA001	苯乙 烯		20	

放限值		丙烯 腈		0.5	
		1,3- 丁二 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単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2)本项目所在厂房共3层,每层高5m,拟设排气筒位于楼顶,高度为20m,满足至少不低于15m的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及排气 筒编号	污染物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有组织排 放 限 值 (mg/m³)	厂界标准值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注塑废 气 DA001	臭气浓度	20	2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共 3 层,每次高 5m,拟设排气筒位于楼顶,高度为 20m,满足至少不低于 15m 的要求。

(2) 无组织

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节选)

1-10. 6-71.	> St. d.t.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mg/m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NMHC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6		
2022)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经砂碳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

工序不外排, 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冷却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рН	浊度	色度	BOD ₅	COD_{Cr}	SS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 水	6.5~8.5	≤5 (NTU)	≤30 (度)	≤10	≤60	-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再排到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渠,流入银河排渠,再流入马嘶河,最后汇入东江。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是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主要水质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本项目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8981-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氨氮和总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			2		0.4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标准	40	10	2	10	0.4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 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 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指标		排放浓 度	排放量 (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243	243
生活污水	CODer		40mg/L	0.0097	0.0097
7	NH ₃ -N		2mg/L	0.0005	0.0005
		有组织		0.0691	0.0691
生产废	VOCs(非甲烷总	无组织		0.0864	0.0864
气	烃)	申请总量		0.1555	0.1555

注: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生态环境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COD_{Cr}和NH₃-N由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进行核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影响。

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源强

运营

表4.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		以刊刊版 研究來因為并相求 是我																			
期环 境影	→ >=	· 污染	<u> ۲</u> ۲ ۲۲ ۲۲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响和 保护	产污 环节	物种 类	总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措施		非甲烷总	0.432	10.29	0.144	0.3456	小時法二十十六法	14000	80	80		2.07	0.029	0.0691	有组 织						
	注塑 工序	王型 人							0.432	/	0.036	0.0864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是	/	0.036	0.0864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少量	/	/	少量	PI)	/	/	/		/	/	少量	无组 织						

注塑废气: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报告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进行计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2.70 千克/吨-产品计算。项目产品合计为 160t,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0.432t/a。

②臭气浓度

项目使用的ABS塑料成型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企业在注塑富过程中严格设定注塑机熔融温度,使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仅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不产生分解,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他侧链断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ABS注塑时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这些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都统计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单独计算源强。

建议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通过自行监测进行管控。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进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包围型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和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罩在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情况下,收集效率为 80%,故本项目集气罩(顶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

(3) 风量核算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P47,顶吸集气罩风量公式进行核算:

 $L = kPHv_r$

其中: P——排风口敞开面周长 m (排风口规格 0.2*0.2);

k——安全系数,取 1.4;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 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表 4.1-2 废气设计抽风量汇总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敞开面 周长 (m)	集气罩 数量 (个)	Vr (m/s)	X (m)	单台设计 风量 (m3/h)	计算风量 合计 (m3/h)	设计风量 (m3/h)
1	注塑机	12	0.8	24 (进、 出料口 各1 个)	0.6	0.2	483.84	11612.16	14000

(4) 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项目拟设"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 116号)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由于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次分析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₁)×(1-n₂)···.(1-n₁)进行计算,第一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60%)×(1-60%)=84%,本次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保守值 80%。

4.1.2排放口情况

表 4.1-3 项目排口基本情况

			••••	· / · · ·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	排气		排气	筒		
编号	名称	种类	经度°	纬度°	温	高度	流速	出口内径	类型
	10110	1175	红汉	=1/文	度℃	m	m/s	m	
	注塑废								一般
DA001	气排放	NMHC	114.121189	23.153330	25	20	15	0.6	排放

4.1.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的监测要求,对项目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具体要求如表4.1-4所示。

表 4.1-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 4.1-4 坝日及『日1] 監侧刀采									
监测点位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 烷 烧 烃	1 次 /半 年							
	苯 乙烯	1 次 /半 年							
	丙烯 腈	1 次 /半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注塑废气排气 筒 (DA001)	1,3- 丁二 烯	1 次 /半 年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1 次 /半 年							
	乙苯	1 次 /半 年							
	臭 气 浓度	1 次 /半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臭 气 浓度	1 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非烷烃	1 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 烷 烃	1 次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1.4、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废气处理设备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处理效率取 10%,项目废气临时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在非正常工况下,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故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表 4.1-5 项目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	污染因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速	单次持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措施
源	子	浓度	率/(kg/h)	续时间 中及生频仍仅	(kg)	1日 加巴

		(mg/m^3)		(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9.261	0.1296	1	1	0.1296	做好设施日 常维护工 作,定期更 换布袋

4.1.5 大气影响分析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32t/a,建设单位拟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麦村小组,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经大气 稀释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1.3、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相差如下。

表 4.1-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生产单元	产单元 污染物		质量标准限 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6	2	18000	/

注: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 2mg/m³。

本项目按注塑车间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卫生 卫生防护距离 L/m 防护 工业企业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距离 所在地区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初值 近5年平 计算 均风速 m/s Ш I Ι II П Ш Ι II Ш 系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4 Α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4 0.015 <2 0.01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1.85 1.79 1.79 <2 C >2 1.85 1.77 1.77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卫生防护距离 L≦1000m,且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II类,按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式对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 源构成类别	A	В	C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4.1-9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生产单元	污染 物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质量标 准限值 (mg/m³)	面源有效 高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 L/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级差/m
------	---------	----------------------	-----------------------	-------------------	-----------------	-----------------	-------------------------	----------------------

注塑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0.036	2	1	30	32	2.5178	50	
------	---------------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麦村小组的直线距离约 60m,排气筒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麦村小组的直线距离约 65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项目拟对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并在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生产车间按照密闭空间进行设计;加强管理,对职工进行操作培训,避免因操作不当产生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单位设计施工,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保养维护,在处理效率未能达到设计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停止生产,并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本项目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长期居住的人群,因此在采取管控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2 废水

4.2.1 污水源强

- (1) 注塑机冷却水: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
- (2) 喷淋塔废水: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26m³/d(8m³/a),交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3)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1m³/d (24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氨氮和总磷要求到达地表水V类标准。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 1.244	1776127 1	コンコロシロン	•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NH ₃ -N	SS
2-1-8	原水浓度(mg/L)	300	180	30	150
废水量 243t/a	原水产生量 t/a	0.073	0.044	0.0073	0.036
21300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280	160	25	90
	化粪池处理后产生量 t/a	0.068	0.039	0.0061	0.022

排放浓度(mg/L)	40	10	2	10
排放量 t/a	0.0097	0.002	0.0005	0.002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l+ ÷/ ₄ =	排放口均	废水排		+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	X	Y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排放时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间断排 放,排			CODCr BOD ₅	10mg/L
DW- 001	114° 7′ 16.428″	N23° 9′ 11.711″	0.0243	龙溪镇 生活污 水处理	稳定且	无固 定时 段	龙镇活水理厂	SS NH ₃ -N	10mg/L 2mg/L

4.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方式,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2.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2.5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3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NH3-N、SS。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因此,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至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要求到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龙溪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 规模 3 万 m³/d。博罗县龙溪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于2012 年投产,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形式运作, 采用循环活性污泥法 CAST 工艺, 经处理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博罗县龙溪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达标排放。龙溪街道共建成截污管网长度总共达 11 公里,分别为主管网工程约 3 公里和二期支管网工程约 8 公里。二期管网有四条支管网组成,分别为 1000 米的中心排渠管网、2500 米的大塘路管网、2500 米的夏岗路管网、岗湖路管网左右两道各 1600 米。

项目废污水污染物种类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污水日排放量为 0.81m³/d, 仅占该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3000m³/d)的 0.027%,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龙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建设单位已做好污水管道与市政集污管网的接驳工作。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博罗县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在马嘶闸下进入马嘶河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和辅助设备等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在考虑门窗缝隙的情况下,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5~15dB(A),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 5~25dB(A)。单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噪声源强一览表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一览表

è	建筑	声源名称	型	声源源强	空间村	 对位置 m		·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室	医外噪声
序 号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空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X	Y	Z	距离/m	至內边外戶級 /dB(A)	时段	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注塑机	/	75/1	210.52	162.85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2		注塑机	/	75/1	205.63	167.95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3		注塑机	/	75/1	200.93	173.25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4	生	注塑机	/	75/1	- 196.85	179.37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5	产	注塑机	/	75/1	- 192.77	184.68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6	车 间	注塑机	/	75/1	- 187.67	190.6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7	1.3	注塑机	/	75/1	206.44	157.75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8		注塑机	/	75/1	201.55	163.66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9		注塑机	/	75/1	196.45	169.17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10		注塑机	/	75/1	192.57	174.68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11	注塑机	75/1	-188.9	179.37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12	注塑机	75/1	-184.2	185.7	1	5	68.0	昼间	20	48.0	1
13	混料机	80/1	210.32	148.97	1	5	73.0	昼间	20	53.0	1
14	混料机	80/1	213.18	151.42	1	5	73.0	昼间	20	53.0	1
15	空压机	80/1	216.61	155.15	1	5	73.0	昼间	20	53.0	1

表 4.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刑早	空间]相对位	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77 5	产源石物	型写	X Y Z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产业3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色行的权
1	冷却塔	/	-218.54	142.16	1	75/1	消声器	昼间

4.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p1:

$$L_{p1}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一房间常数: 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sum_{j=1}^{N} 10^{0.1 L_{P_{1,j}}})$$

式中:

 $L_{\text{D1}}(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pli-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n1} 一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一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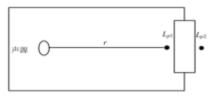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Leq[dB(A)]

	,,	/ // /// 4/10/4 H	Z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万与	1.分分	除户贝斯恒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侧1米处	55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侧1米处	56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侧1米处	56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侧1米处	57	65	达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生厂区噪声经过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 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 簧或弹性减震器。
-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
父 剂	位	五例 坝日	血侧侧竿	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夜间不生产, 噪声。	只监测昼间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 8-2008)3 类标准
------	----	-----------	----------------------	-------	--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汇总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编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	/	固 态	/	2. 7	桶 装	交环卫部 门处理	2.7
	生产	塑胶 边角 料	/	/	固态	/	8.5	袋装		8.5
	过程	不合 格品	/	/	固态	/	1.5	袋装		1.5
一般 固体 废物	包装	废包 装材 料	/	/	固态	/	1	袋装	收集后交 给再生资 源公司资	1
1/2/1/3	注 塑 气 理 设施	干过器产的丝网	/	/	固态	/	0. 084	袋装	源化利用	0.084
	注塑 废理 设施	废活 性炭	900- 039- 49	有机 物	固体	T/In	1. 3825	桶装		1.3825
		废机油	900- 249- 08	矿物油	固体	T/In	0. 18	桶装		0. 18
危险 废物	设备	废机油 桶	900- 249- 08	矿物油	固体	T/In	0.02	密封	交危险废 物资质单 位处理	0.02
	保养 维护	废液压 油	900- 249- 08	矿 物油	固体	T/In	0. 18	桶装	,,	0. 18
		废液压 油桶	900- 249- 08	矿 物油	固 体	T/In	0.02	密封		0.02
	生产	含油废	900-	矿 物	固	T/In	0.1	桶		0.1

过程	抹布、 废手套	041- 49	油	体			装	
注塑 废气 处理	喷淋塔 废水	772- 006- 49	有 机 粉 物	液态	T/In	8	桶装	8

表 4.4-2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一览表

序口	来源	名称	代码	备注 47.41.7077	* 미 / \\ \
号				行业代码	类别代码
1	生产过程	塑胶边角料	292- 001-06		06 废塑料 制品
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292- 002-06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06 废塑料 制品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 001-07	料制品制造	07 废复合 包装
4	抽粒废气 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产生的 废丝网	292- 001-09		09 废钢铁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量 (t/a)	产生 工序 及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 49	1.3825	有	固态	有机 粘附 物	有 机 粘 附 物	3个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 08	0.18	设 保 养 维护	固态	废矿 物油	有 机 粘 附 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 08	0.02	设 保 养 维护	固态	废矿 物油	有 机 粘 附 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 08	0.18	设 保 养 维护	固态	废矿 物油	有 机 粘 附 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5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 08	0.02	设 保 养 维护	固态	废矿 物油	有 机 粘 附 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6	含油废抹 布、废手 套		900-041- 49	0.1	生 产 过程	固态	废矿 物油	有 机 粘 附 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7	喷淋塔 废水	HW49	772- 006-49	8	废气 处理	液态	有机 粘附 物	有 机物	3 个 月	T/In	由有资质 处理单位 回处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8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塑胶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塑胶边角料产生比例约为5%,塑胶粒用量为170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5t/a,收集后交给再生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 ②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比例为 0.9%,原料用量为 17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交给再生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交给再生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 ④干式过滤器产生的废丝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干式过滤器中的丝网堆积密度 168kg/m³, 共使用 0.5m³, 每年更换 1 次,则废丝网产生量为 0.08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废丝网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来自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表 4.1-1,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2765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碳,取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削减量。计算得出废活性炭(含 VOCs)年产生量为1.3825t/a。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本项目每天运行8h,预计更换周期约为4次/a。

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油用量 0.2t/a, 损耗率取 1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油用量 0.2t/a, 损耗率取 10%, 则液压油产生量为 0.18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⑤废液压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02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⑥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投产运行后将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维护和运行,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7)喷淋塔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环境治理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

理污泥、残渣(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4.2 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回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4.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厂区西面分别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和危废暂存间(20m²),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交由再生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项目固废临时储存区应做好防范措施,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

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 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 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 人货混载。

另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出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 ②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惠州市危险 废物转多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
- ③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 周期
		4D 401	757/1	1717	Щ. М	/1 1/	/ (1)) HJ 791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3825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8	1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02	1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0m ²	桶装	0.18	1年
5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0.02	1年
6		含油废抹 布、废手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年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套					
7	喷淋塔废 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2	3个月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 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3,进行地下水影响识别,根据识别结果,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5-1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装置、设	是否存在污染途径					
門权	位置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生活污水化 粪池	/	砖石、水泥	否				
	危废暂存间	$20m^2$	环氧树脂地坪漆	否				
服务期满后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B, 进行土壤影响途径识别。

表 4.5-2 土壤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Ī	n-∔ r⊅t.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ſ	建设期	/	/	/	/	/	/	/	/	
Ī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 后	/	/	/	/	/	/	/	/	

表 4.5-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素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	污染途 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质因 子	备注 b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垂直下 渗	COD _{Cr} 、SS、石油类	/	事故
废气处理设 施	注塑废气	大气沉 降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渗漏	COD _{Cr} 、BOD ₅ 、SS、氨 氮	/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4.5.2 防控措施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 ①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②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统筹考虑,项目生产厂房、危险废物暂存区属于重点污染区,做好各区域的地面 防渗方案,采用符合防渗标准要求的防渗材料。
- ③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④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杜绝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对周围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7环境风险

4.7.1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nq——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pm 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7-1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0.18	2500	0.000072	
4	废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Σqn/Qn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sum_{i=1}^{n} \frac{q_i}{Q_i}$ =0.000304<1,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 中 C.1.1 中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相关内容可知,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当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按照导则中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进行分析。

4.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 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 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 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 别	环境影响 途径及后 果	危险 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化学品 (机油、 液压油) 泄漏	通过地面浸流外环境	CODe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 境 下 土 大 、 、 、 、 、 、 、 、 、 、 、 、 、 、 、 、 、 、	污 染 大 大 大 水 、 地 土 下 水	原料仓库	原料仓设置漫坡,做好 防渗措施,发现泄漏立 刻采用吸毡、黄沙、木 屑等吸附并收集后桶装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泄漏	大境表境下境环地环地环	废炭油油液废桶废废喷水活废废、油压含布套塔性机机废、油油、、废	水环境	污染大 气、地表 水、地下 水	危废 暂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 坡,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 炸伴生污	燃尘染染大境烟污污围环	СО	大气环境	通烟散围境时燃 人名英格兰 人名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 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 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 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 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
染	消 防 进 近 水 体	CODer、 pH、SS 等	水环境	对 附 近 内 河 涌 水 质 造成影响		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 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 间之内	
	废气治理 设施事故 排放	未理的直入中经达废接大	非甲烷总 烃等	大气环境	对 周 围 大 气 环境 造 成污染	废气 治理 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 况立即停止作业

4.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储运的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仓库门口设置 10cm左右缓坡(门槛),防止包装损坏时,原料流散到外部,遇火源引发火灾 等。考虑到搬运时可能会使用到人力叉车,建议将缓坡砌成斜坡状,方便出入。

原料分类、分区贮存,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在原材料仓库配置砂土箱/吸收棉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在发生事故时收集泄漏物料。

-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中各类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泄露。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 2) 危险废物在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或包装袋,引起泄漏,工人需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发生泄漏时处理工具。
 - 3)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 4)在危险废物仓库门外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牌,仓库内标识不同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 5) 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 6)在仓库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③火灾及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 ④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 1) 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 2) 气体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 一旦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无组织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如下:

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采用统一抽气、换气,新鲜空气通过统一的逆风口进入,然后通过风管分到各个车间、办公室。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7.4 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放口(编号、 添)/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DA001)	臭气浓度	+20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男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 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平问地外预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BOD ₅ 、 CODcr、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 网,排入龙溪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噪声低、质量 好的设备;少开门 窗,隔断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点堆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均硬底化,固废、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生产	<u> </u>		、器材和消防装备; 危 用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 。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 号)等相关规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需要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进行管理。

六、结论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
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 1555t/a	/	0.1555t/a	+0.1555t/a
	生活污水	0	/	0	243t/a		243t/a	+243t/a
废水	CODer	0	/	0	0. 0097t/a	/	0. 0097t/a	+0. 0097t/a
	氨氮	0	/	0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2.7t/a	/	2.7t/a	+2.7t/a
	塑胶边角料	0	/	0	8. 5t/a	/	8. 5t/a	+8. 5t/a
一般工业	不合格品	0	/	0	1.5t/a		1. 5t/a	+1.5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1t/a	/	1t/a	+1t/a
	干式过滤器产 生的废丝网	0	/	0	0.084t/a	/	0.084t/a	+0.084t/a
	废活性炭	0	/	0	1. 3825t/a	/	1. 3825t/a	+1. 3825t/a
	废机油	0	/	0	0. 18t/a	/	0. 18t/a	+0. 18t/a
	废机油桶	0	/	0	0. 02t/a	/	0. 02t/a	+0. 0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0	0. 18t/a	/	0. 18t/a	+0. 18t/a
	废液压油桶	0	/	0	0. 02t/a	/	0. 02t/a	+0. 02t/a
	含油废抹布、 废手套	0	/	0	0. 1t/a	/	0. 1t/a	+0. 1t/a

喷淋塔废水	0	/	0	8t/a	/	8t/a	+8t/a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